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南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2022 年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，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就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示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》，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。在公示的期限内，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，无反馈记录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

任职文件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（含外籍员工），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。前述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2、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3、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